

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协议

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您作为陆金所会员与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付”)就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陆金所、平安基金、平安付已达成协议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陆金所以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声明与承诺

1. 本协议已对与您的权益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及对平安基金和/或平安付具有或可能具有免责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用粗体字予以标注,请您注意。您确认,在您接受本服务之前,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一旦您通过勾选或点击“同意”选框或按钮的形式签署本协议和/或使用本服务,即意味着您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与本协议相对方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协议并接受本协议约束。
2. 您同意,平安基金及平安付有权随时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单方面的变更,并通过在陆金所平台以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布/告知,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若您在本协议内容公告变更后继续使用本服务,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也将遵循修改后的协议内容使用本服务。若您不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停止使用本服务。
3. 在您同意接受本协议时,您是具有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仅具有境内纳税居民身份且年满18周岁的陆金所用户。不具备前述条件的,您应立即终止注册或停止使用本服务。如后续在身份核实过程中,经查实您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要求的,即使您已注册/使用本服务,平安基金、平安付均有权单方终止此项服务,并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

二、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指在投资人开通自动转入功能后,投资人在约定时间将其陆金所可用账户余额,根据约定的规则向平安基金发起申购平安日增利货币基金的行为。
2. 陆金所可用账户余额:指投资人可用于陆金宝自动转入的账户余额,在金额上等同于以下A-B的值,其中A等于投资人在陆金所账户内的全部资金余额;B等于投资人在陆金所平台上所有融资项目到期应付款项总和的110%。
3. 转入阈值:指投资人在使用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时的陆金所账户余额的临界值,当投资人的陆金所账户余额超过临界值时,陆金所账户余额将整体不作自动转入。投资人自动转入陆金宝的转入阈值为500万元人民币。
4. 最低限额:指投资人在使用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时的陆金所账户余额的最小值,当投资人的陆金所账户余额低于最小值时,陆金所账户余额将整体不作自动转入。投资人自动转入陆金宝的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
5. 自动转入金额:指投资人在开通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时,根据本协议及陆金所平台不时发布的业务规则从陆金所可用账户余额中转入陆金宝用于申购货币基金份额的款项,该金额不得高于平安基金设定的单日或累计持有最高限额。
6. T日/开放日:指当投资人在某一日申请开通自动转入功能时,若:(1)投资人的前述申请指令的到达时间为当日的【0:00】点前(含【0:00】点),则该日为T日;(2)投资人的前述申请指令的到达时间为当日的【0:00】点后,则该日紧随的下一个交易日为T日。

三、特别约定

1. 已经开通陆金宝服务,且经陆金所验证可使用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的投资人,可以开通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

2. 当您开通陆金宝服务时，即视为：(a) 您向平安基金发出相应货币基金份额的申购指令，并由平安基金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办理货币基金份额申购业务；(b) 您已经自行授权平安付从您的陆金所账户中扣除自动转入金额至平安付个人支付账户，并将该款项用于申购货币基金份额。
3. 您理解并同意，在您开通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后，若：(a) 您的陆金所可用账户余额大于转入阈值，或(b) 您的陆金所可用账户余额小于最低限额；您的陆金所账户余额将整体不作自动转入。
4. 平安基金和平安付将尽最大努力在T+1日上午【8:00】点前(含【8:00】点)完成自动转入金额款项的转付和货币基金份额的申购。为避免疑义，投资人确认，非因平安基金和平安付的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能在T+1日上午【8:00】点前(含【8:00】点)完成前述转付和申购，且实际转付和申购的时间不晚于当日【24:00】点的，平安基金和平安付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投资人无权追究前述机构的责任。
5. 您理解并同意，如果您已经在陆金所平台上有融资项目且仍有未偿债务的，您在开通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后，自动转入金额将以陆金所账户可用余额为限。
6. 您理解并同意，您通过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成功申购的货币基金份额的赎回、实时赎回、分红和其他业务的办理，以您与平安基金签署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服务协议》以及平安基金在其网上直销系统的相关提示和规则为准。
7. 您理解并同意，在您使用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过程中，您通过陆金宝自动转入功能转入陆金宝的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投资收益”)计算，以相对应的基金合同约定为准，陆金所、平安付不参与您与平安基金之间的任何纠纷。

四、一般规定

1. 您同意，陆金所和/或陆金所合作的第三方有权出于为您提供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之目的视情况向陆金所认为必要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平安付、平安基金或其他相关主体)披露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您的个人信息、保密信息等。
2.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不可撤销。您理解并同意，除非经陆金所另行同意，您向陆金所合作的第三方发出的授权不可撤回或撤销，您应当对陆金所合作的第三方忠实执行本协议之授权发出的指令产生的任何结果承担责任。本协议项下非因陆金所合作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任何责任与陆金所及陆金所合作的第三方无关，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您承担。
3. 您确认并同意，受银行业、第三方支付机构及网络等非陆金所或陆金所合作的第三方原因所限，陆金所和/或陆金所合作的第三方对其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时效性和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您理解并同意，陆金所、平安基金、平安付三方有权视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陆金宝对应的货币基金产品停售、发生较大投资风险等)单方中止/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陆金宝自动转入服务。陆金所开展前述行动时将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而无需另行单独通知您，也不就该等行动给您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投资机会而未能取得投资收益)承担责任。
5. 如果本协议条款中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则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6. 陆金所、平安基金、平安付三方保有制定和单方随时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规则的各项规则的权利。所有规则均构成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新制定和经修改的规则将在本网站上进行公布，不做逐一通知。新制定和经修改的规则一旦公布则立即生效。

五、法律适用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陆金所、平安基金、平安付可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并以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